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總計 41,362,078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9,122,6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790,143 股之 83.0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鍾兆塤董事長、林寶彰董事、林俊男董事、陳孝湧董事、
田嘉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童瑞龍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
黃朝琮律師、財務主管陳雅玲

主席：鍾兆塤 董事長



記錄：陳雅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362,0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397,329 權 (含電子投票 16,178,891 權)	92.83%
反對權數：514,963 權 (含電子投票 514,963 權)	1.2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49,786 權 (含電子投票 2,428,786 權)	5.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鐘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44,022,888
本期淨利	\$340,582,2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698,74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2,883,5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288,352)
加：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3,618,0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5元)	(169,015,5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74,602,553

董事長：鍾兆塤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係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9,790,143 股，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 1,500,000 股數計算，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9,015,5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362,0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188,725 權 (含電子投票 12,970,287 權)	85.07%
反對權數： 1,641,563 權 (含電子投票 1,641,563 權)	3.9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31,790 權 (含電子投票 4,510,790 權)	10.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 24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3 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362,0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124,378 權 (含電子投票 2,905,940 權)	60.74%
反對權數： 16,200,410 權 (含電子投票 16,200,410 權)	39.1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290 權 (含電子投票 16,29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說明：(一)考量長期留才之需求，修訂既得條件。

(二)「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修訂前「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00016656)發言摘要：

這次限制型股票的提案，除了大幅加碼獎勵的同時，限制型股票的門檻降低至三分之一，是否有達到激勵的效果？激勵的對象為何？營業利潤目標從 15%降為 10%，希望能夠做一些說明，讓投資者了解，謝謝。

總經理說明摘要：

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人才一直以來是最重要的核心資產，也是推動公司成長的主要動力，現在因為整體的經濟環境並非公司單方面可以控制，公司是不希望優秀的員工因為這些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被認同，所以董事會提案將數字做調整，希望公司的運作更有彈性，將有助於人才的選用留任，這也是公司積極維護股東權益，所造成的積極作為，有好的人才才會有好的業績、才會有好的股東利益，謝謝。

股東(戶號 00042144)發言摘要：

針對限制型員工股票把門檻降低從 15%至 10%，能理解公司的思考，但是公司過去五年平均營業利益率 15.8%，特別把門檻降低的用意為何？因為對於

未來的展望非常不好嗎？而如果對於未來的展望不好的話，原本的員工已經有既有的薪水跟獎金，在這之上再提供員工新股是可以的，但是為什麼要把門檻降低？

總經理說明摘要：

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目前現在市場上有競爭對手對於公司的關注蠻多的，我們的人才的確遇到一些流失，優秀人才都有同行或別行的人，一直在挖角，留住這些關鍵人才、優秀人才是公司目前維護股東權益最重要的事情，我們希望把條件稍微調整一下，讓這些優秀人才能夠留在公司、為公司奮鬥，創造更多股東權益，謝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362,0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104,361 權 (含電子投票 2,885,923 權)	60.69%
反對權數： 16,220,424 權 (含電子投票 16,220,424 權)	39.2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293 權 (含電子投票 16,293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9,99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999,000 股。

2.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 元。

-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既得條件：
-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A.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 25%；
 - B.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 25%；
 - C.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 20%；
 - D.認購後任職期滿四年，認購股數的 20%；
 - E.認購後任職期滿五年，認購股數的 10%。
 -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 (3)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A.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
 - B.營業淨利率：達 10。
- 5.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2)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122.5 元估算，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12,388 仟元。暫估 114 年至 118 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 28,097 仟元、28,097 仟元、22,478 仟元、22,478 仟元及 11,238 仟元。
-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本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9,790,143 股計算，暫估 114 年至 118 年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 0.56 元、0.56 元、0.45 元、0.45 元及 0.23 元。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擬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股東提問及說明併同第二案。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362,0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92,360 權 (含電子投票 2,873,922 權)	60.67%
反對權數： 16,232,424 權 (含電子投票 16,232,424 權)	39.2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294 權 (含電子投票 16,294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

說 明：(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8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1.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

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與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8,8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5.02%，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的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能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與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後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 至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參考上述參考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3)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B. 私募額度：擬於不超過 8,800 仟股額度內辦理。

C.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三) 籌資之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達成效益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

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敬請 公決。

投保中心來函補充說明：

- (一)本公司私募專區「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欄位，已依規定載明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擬就普通股 8,8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主要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將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將會審慎評估應募人特性及對公司之實質助益，不致有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00016656)發言摘要：

鏡鈦董事會針對現金增資方式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880 萬股，會稀釋股權約 15%，觀察鏡鈦近年的營運狀況，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新台幣 12.6 億，綜

其所述，經營階層對未來掌握態度保守之推論，可見貴公司目前並沒有迫切的一個資金需求，在無資金需求的情況下辦理私募，導致股權稀釋對股東權利之保護明顯失衡，請說明，謝謝。

總經理說明摘要：

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基本上公司營運需要一個穩定的現金流，為了確保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必須做好資金準備，因應市場變化及未來擴展之計畫，私募是一個籌資的工具，希望能得到股東會的支持，公司必定會在妥當的時機運用這個工具，以股東權益維護及創造為主要的目的。

股東(戶號 00042144) 發言摘要：

公司帳上有 12.6 億的現金，還要再做這次 8,800 仟股的私募案，以籌得更多的資金的目的是什麼？以公司過往最大的投資，13-14 億的中科廠才剛發生，公司還有十幾億的現金，還要增加募資工具的詳細資金用途跟目的，請說明，謝謝。

總經理說明摘要：

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公司目前帳上的現金誠如這位股東剛剛所提的，但是目前的市場變化很大，競爭對手也很多，市場一直在變化，公司其實為了未來的發展，在策略上有很多的想法，想要先把這個籌資工具先準備好，之後如果有適當的時機會再進行討論，這些過程都依法照董事會、股東會的決議去辦理，主要目的是創造股東更多的價值。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362,0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699,190 權 (含電子投票 2,480,752 權)	59.71%
反對權數： 16,643,594 權 (含電子投票 16,625,594 權)	40.2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94 權 (含電子投票 16,294 權)	0.05%

本案表決未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

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00016656) 發言摘要：

投資總額上限由原預估新台幣 13 億提升至 53 億，是否有何具體的投資標的，煩請說明，謝謝。

財務主管說明摘要：

謝謝這位股東的提問，為了在資本市場上的靈活性及在適當的時機去應變，如果有適當的標的，會依照法令的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362,0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735,459 權 (含電子投票 2,517,021 權)	59.80%
反對權數： 16,607,327 權 (含電子投票 16,589,327 權)	40.1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292 權 (含電子投票 16,292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13年6月19日上午九點四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4.45 億，相較於一一一年度營收淨額 24.14 億，成長略增 1.28%。其原因主要為精密扣件及微波開關產品庫存去化不如預期，儘管如此，整體營收之成長動能仍來自於醫療器材新專案產品。三大事業產品中以醫療器材產品成長幅度最大，一一二年度醫療器材產品之營收淨額為 18.91 億，營收占比為 77%。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0.28 億，相較於一一一年度 9.73 億，成長約 5.65%，毛利率為 42%。一一二年度全球經濟受到戰爭、通膨及升息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在能源及原物料成本皆上漲的環境下，仍維持毛利穩定成長。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6.45 億，相較於一一一年度營業費用 5.89 億，增加 9.51%；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84 億，相較於一一一年度營業淨利 3.83 億，增加 0.26%；一一二年度稅前純益為 4.28 億，相較於一一一年稅前純益 5.22 億，減少 18.01%；一一二年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成長，惟因匯兌收益減少影響，稅後純益為 3.35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7.0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營收及獲利成長，一一二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5.79 億，明顯較去年 4.26 億增加 35.9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43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及建置中科后里廠房。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0.30 億，除了現金股利發放之外，主要為子公司增資，期末現金餘額為 13.20 億。

截至一一二年底資產總額為 47.89 億，負債合計為 22.54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7.50	10.31	(27.26)
權益報酬率(%)	13.99	19.93	(29.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02	108.16	(20.47)
純益率(%)	13.71	17.31	(20.80)
每股盈餘(元)	7.05	8.75	(19.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精準、微創醫療術式未來仍是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國際

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多年來致力跨足於骨科、牙科、心導管…等科別手術用之微創、植入產品及器械。骨科產品目前除了有國際骨科龍頭大廠的OEM 訂單外，國內也已進入各大醫院通路；牙科產品則獲得國際大廠青睞，目前以全球總經銷方式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雙方更積極合作開發牙科數位化新產品。除此，本公司追求精益求精的技術領域與更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產品，推動機器人手術器械、新型能量器械、心臟血管科別及脊椎手術導航系統等新產品專案開發，預期對本公司未來營收動能有所挹注。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核心競爭能力為主，並跨足電動車及航空器領域等重要零組件的開發製造。微波開關產品則積極開發天線產品及高頻率、微小化的開關產品，並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週邊產品以因應5G市場之應用。

綜觀本公司一二年雖歷經全球環境動盪不安的重重考驗，但面對未來外部經濟局勢更迭與更嚴峻的競爭環境，本公司仍秉持樂觀審慎的態度持續努力不懈，繼續為股東們創造利益、照顧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鍾兆垣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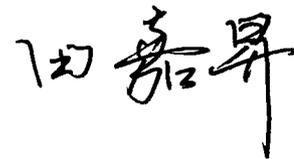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鑿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鑿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鋆



吳少君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46,705	22	\$ 1,009,956	2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八)	2,086	-	2,38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171,432	4	220,29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5,668	6	415,41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7,010	-	18,431	-
130X	存 貨(附註九)	702,964	15	704,069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694	1	45,2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35,559</u>	<u>48</u>	<u>2,415,77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2,240	-	19,7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88,175	6	141,17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1,867,420	40	1,682,03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75,198	2	78,39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2,417	1	66,7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0,528	1	67,88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2,045	2	72,0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16	-	3,5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61,939</u>	<u>52</u>	<u>2,131,62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97,498</u>	<u>100</u>	<u>\$ 4,547,39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01,215	2	39,66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11,208	4	266,7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7,884	5	288,1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3,054	2	111,8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9,203	-	7,7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107,707	2	535,831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62	-	22,2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7,833</u>	<u>15</u>	<u>1,352,24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17,220	28	778,16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348	-	1,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68,174	2	72,513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19,954	-	14,6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82,099	2	73,1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40	-	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0,735</u>	<u>32</u>	<u>941,15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228,568</u>	<u>47</u>	<u>2,293,398</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97,902	11	482,902	11
3200	資本公積	462,871	10	285,06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525	7	298,4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6,905	27	1,168,992	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9	-	7,319	-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17,402)	(2)	-	-
3XXX	權益總計	<u>2,468,930</u>	<u>53</u>	<u>2,253,997</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697,498</u>	<u>100</u>	<u>\$ 4,547,3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2,287,750	100	\$ 2,445,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355,342</u>	<u>59</u>	<u>1,428,65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932,408	41	1,016,675	42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57,420</u>	<u>2</u>	<u>(72,224)</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989,828</u>	<u>43</u>	<u>944,45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068	4	99,972	4
6200	管理費用	253,043	11	234,6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963	11	214,76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75</u>	<u>-</u>	<u>(3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5,149</u>	<u>26</u>	<u>548,96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84,679</u>	<u>17</u>	<u>395,48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0,210	1	10,6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七）	16,216	1	19,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14,734	1	124,45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19,169)	(1)	(\$ 13,06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2,609	-	(13,6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600	2	127,610	5
7900	稅前淨利	429,279	19	523,09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88,697	4	100,76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40,582	15	422,331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7,699)	-	8,7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0)	-	18,6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89)	-	27,31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2,693	15	\$ 449,650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7.05		\$ 8.75	
9850	稀 釋	\$ 7.05		\$ 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實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八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十八)	權 益 總 額 (\$)
A1	482,902	286,121	276,036	7,628	884,732	11,294	-	-	1,926,125
B1	-	-	22,385	-	(22,385)	-	-	-	-
B3	-	-	-	3,667	(3,667)	-	-	-	-
B5	-	-	22,385	3,667	(120,725)	-	-	-	(120,725)
	-	-	-	3,667	(146,777)	-	-	-	(120,725)
C7	-	(1,053)	-	-	-	-	-	-	(1,053)
D1	-	-	-	-	422,331	-	-	-	422,331
D3	-	-	-	-	8,706	18,613	-	-	27,319
D5	-	-	-	-	431,037	18,613	-	-	449,650
Z1	482,902	285,068	298,421	11,295	1,168,992	7,319	-	-	2,253,997
B1	-	-	43,104	-	(43,104)	-	-	-	-
B3	-	-	-	11,295	(11,295)	-	-	-	-
B5	-	-	43,104	11,295	(193,161)	-	-	-	(193,161)
	-	-	-	(11,295)	(224,970)	-	-	-	(193,161)
M7	-	57,122	-	-	-	-	-	-	57,122
N1	15,000	120,681	-	-	-	-	-	(122,631)	13,050
N1	-	-	-	-	-	-	-	5,229	5,229
D1	-	-	-	-	340,582	-	-	-	340,582
D3	-	-	-	-	(7,699)	190	-	-	(7,889)
D5	-	-	-	-	332,883	190	-	-	332,693
Z1	497,902	462,871	341,525	-	1,276,905	7,129	-	(117,402)	2,468,930



會計主管：陳雅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俊男



董事長：鍾兆瑛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9,279	\$ 523,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345	107,202
A20200	攤銷費用	11,656	12,2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	(3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37)	(6,192)
A20900	財務成本	19,169	13,062
A21200	利息收入	(30,210)	(10,6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09)	13,6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3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0)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3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13	2,317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7,420)	72,2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623	(56,7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1	(909)
A31150	應收帳款	191,758	(199,9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2	1,761
A31200	存 貨	(5,208)	(92,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6	(12,006)
A32130	應付票據	61,547	(20,414)
A32150	應付帳款	(55,411)	10,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2)	43,914
A32210	遞延收入	(1,125)	(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4)	3,7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3	(1,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0,830	396,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19	8,5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15)	(\$ 10,2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36)	(37,5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798</u>	<u>357,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7,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22)	(321,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	3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4)	(2,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5	2,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97)	(1,1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3,6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568)	(83,9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684)</u>	<u>(285,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0,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4,400	571,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651)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4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69)	(8,544)
C04500	支付股利	(193,161)	(120,7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000)	-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5,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131)</u>	<u>192,2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66</u>	<u>50,22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49	314,5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9,956</u>	<u>695,3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6,705</u>	<u>\$ 1,009,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鋆



吳少君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0,168	28		\$ 1,112,149	2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九)	2,086	-		2,3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04,973	4		262,21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94	-		24,655	1	
130X	存 貨(附註十)	909,813	19		954,77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46,8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745	1		60,1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9,779</u>	<u>52</u>		<u>2,463,20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2,240	1		19,7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1,272	2		100,5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867,507	39		1,684,93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90,355	2		78,39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4,575	1		69,8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1,767	1		67,8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4,161	2		73,3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366	-		5,9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9,243</u>	<u>48</u>		<u>2,100,738</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89,022</u>	<u>100</u>		<u>\$ 4,563,9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01,215	2		39,66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212,017	5		268,3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23,189	5		293,7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3,054	2		111,8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3,036	-		7,7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三十)	107,707	2		535,831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80	-		22,3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2,098</u>	<u>16</u>		<u>1,359,46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317,220	27		778,16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348	-		8,0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9,758	2		72,513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六)	19,954	-		14,6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82,099	2		73,1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40	-		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2,319</u>	<u>31</u>		<u>947,331</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254,417</u>	<u>47</u>		<u>2,306,792</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97,902	10		482,902	11	
3210	資本公積	462,871	10		285,06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525	7		298,4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6,905	27		1,168,992	2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29	-		7,319	-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17,402)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68,930</u>	<u>52</u>		<u>2,253,997</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5,675</u>	<u>1</u>		<u>3,15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34,605</u>	<u>53</u>		<u>2,257,149</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89,022</u>	<u>100</u>		<u>\$ 4,563,9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鐘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444,688	100	\$ 2,413,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1,416,400</u>	<u>58</u>	<u>1,440,55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028,288</u>	<u>42</u>	<u>972,90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7,097	5	123,418	5
6200	管理費用	256,776	10	236,2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608	11	230,36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75</u>	<u>-</u>	<u>(3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4,556</u>	<u>26</u>	<u>589,62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83,732</u>	<u>16</u>	<u>383,28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1,986	1	11,1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二及二九）	16,722	1	20,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517	1	124,41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9,322)</u>	<u>(1)</u>	<u>(13,06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685</u>	<u>-</u>	<u>(4,37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588</u>	<u>2</u>	<u>139,02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28,320	18	522,31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93,093</u>	<u>4</u>	<u>104,64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5,227</u>	<u>14</u>	<u>417,665</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7,699)	(1)	\$ 8,7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0)	-	18,6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89)	(1)	27,31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7,338	13	\$ 444,984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0,582	14	\$ 422,331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5)	-	(4,666)	-
8600		\$ 335,227	14	\$ 417,665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2,693	13	\$ 449,65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355)	-	(4,666)	-
8700		\$ 327,338	13	\$ 444,984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7.05		\$ 8.75	
9850	稀 釋	\$ 7.05		\$ 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錦鈺利 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一及十二)	保證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482,902	\$ 286,121	\$ 276,036	\$ 7,628	\$ 884,732	(\$ 11,294)	\$ -	\$ 1,926,125	\$ 7,818	\$ 1,933,943		
B1	-	-	22,385	-	(22,385)	-	-	-	-	-		
B3	-	-	-	3,667	(3,667)	-	-	-	-	-		
B5	-	-	22,385	3,667	(120,725)	-	-	(120,725)	-	(120,725)		
	-	-	-	3,667	(146,777)	-	-	(120,725)	-	(120,725)		
C7	-	(1,053)	-	-	-	-	-	(1,053)	-	(1,053)		
D1	-	-	-	-	422,331	-	-	422,331	(4,666)	417,665		
D3	-	-	-	-	8,706	18,613	-	27,319	-	27,319		
D5	-	-	-	-	431,037	18,613	-	449,650	(4,666)	444,984		
Z1	482,902	285,068	298,421	11,295	1,168,992	7,319	-	2,253,997	3,152	2,257,149		
B1	-	-	43,104	-	(43,104)	-	-	-	-	-		
B3	-	-	-	(11,295)	11,295	-	-	-	-	-		
B5	-	-	43,104	(11,295)	(193,161)	-	-	(193,161)	-	(193,161)		
M7	-	57,122	-	-	-	-	-	57,122	67,878	125,000		
N1	15,000	120,681	-	-	-	-	(122,631)	13,050	-	13,050		
N1	-	-	-	-	-	-	5,229	5,229	-	5,229		
D1	-	-	-	-	340,582	-	-	340,582	(5,355)	335,227		
D3	-	-	-	-	(7,699)	(190)	-	(7,889)	-	(7,889)		
D5	-	-	-	-	332,883	(190)	-	332,693	(5,355)	327,338		
Z1	497,902	462,871	341,525	-	1,276,905	7,129	(117,402)	2,468,930	65,675	2,534,605		

後附 附註 係 本 合併 財務 報告 之一 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8,320	\$ 522,3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273	107,598
A20200	攤銷費用	12,590	13,1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	(3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237)	(6,192)
A20900	財務成本	19,322	13,062
A21200	利息收入	(31,986)	(11,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85)	4,3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3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0)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3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13	2,3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78	(62,5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1	(909)
A31150	應收帳款	53,718	(19,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40	26,642
A31200	存 貨	42,871	(93,6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46	(21,394)
A32130	應付票據	61,547	(20,414)
A32150	應付帳款	(56,196)	(25,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8)	44,156
A32210	遞延收入	(1,125)	(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6)	3,7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3	(1,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6,213	468,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94	9,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68)	(10,2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960)	(41,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479</u>	<u>426,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	\$ 7,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22)	(321,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	3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3)	(4,3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45	2,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97)	(1,1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839	66,8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371)	(84,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677)	(335,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4,400	571,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651)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4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59)	(8,54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3,161)	(120,725)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21)	192,2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8	56,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8,019	339,5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149	772,5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0,168	\$ 1,112,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累積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p>(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累積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p>(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p>	<p>依據公司法 240 條 修訂</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u>，其中現金股利<u>不低於</u>股利總額之百分之<u>十</u>。</p>	<p>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73 條 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發行條件 (三)、既得條件： 3.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財務報表</u>，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1) 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 (2) 營業淨利率：達 <u>15%</u>。</p>	<p>第五條、發行條件 (三)、既得條件： 3.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合併財務報表</u>，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1) 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 (2) 營業淨利率：達 <u>10%</u>。</p>	<p>考量長期留才之需求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u>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u>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u>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u>二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u>一百</u>。</p> <p>(四)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u>一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之百分之<u>五十</u>。</p>	<p>依管理實務修訂</p>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二)、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9,99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999,000 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1) 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 25%；
 - (2) 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 25%；
 - (3) 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 20%；
 - (4) 認購後任職期滿四年，認購股數的 20%；
 - (5) 認購後任職期滿五年，認購股數的 1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3.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1) 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
 - (2) 營業淨利率：達 10%。
- (四)、員工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非因職業災害導致）者，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 (1)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4. 留職停薪：

於既得期間內留職停薪者，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須以原認購股數為基礎，重新按實際任職期間之比例核定其可認購股數，其餘股數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六條、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四)、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 (三)、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購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認購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認購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認購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